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苏亚京核〔2024〕3号

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超控股）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说明》）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中超控股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编制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超控股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超控股董事会编制的《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超控股董事会编制的《专项说明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中超控股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超控股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龚瑞明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南京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武多奇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